

第 5321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6 年 3 月 2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方耀(註冊編號：000045)干犯以下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：

- (i) 犯有「非法銷售第 I 部毒藥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21、33(1)及 34 條；
- (ii) 犯有「非法銷售第 I 部毒藥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21、33(1)及 34 條；
- (iii) 犯有「非法銷售第 II 部毒藥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26、33(1)及 34 條；
- (iv) 犯有「非法管有第 I 部毒藥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23(1)、33(1)及 34 條；及
- (v) 犯有「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19(1)(c)及第 155 條，

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。

中醫組於 2016 年 3 月 2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方耀的姓名 12 個月，自此命令於憲報刊登時開始生效。

註冊中醫方耀其後就中醫組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，上訴法庭決定更改上述的命令為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方耀的姓名 9 個月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上述經上訴而更改的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黃傑